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並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的可再生能源公司。為實現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 在高回報地區擴展業務，持續不斷地擴大公司在風電行業的市場份額
- 開發其他可再生能源，重點發展太陽能項目
- 尋求拓展國際市場的機會
- 繼續推動技術創新與行業發展
- 繼續控制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戰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6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62.390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63港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我們預期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9.511億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出如下分配（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

- 約57.8%（約36.071億港元）將用於風電業務的拓展，其中(i)約38.6%（約24.108億港元）將多數於2011年內用於中國風電項目的建設，主要包括向中國國產品牌供應商購買風機及其他配套設備及為風電場建設聘請第三方承包商；及(ii)約19.2%（約11.963億港元）將多數於2011年內用於購買境外風電設備製造商所生產的設備及核心零部件；
- 約19.2%（約11.963億港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其中包括(i)一項由國家開發銀行公司授予的總額達人民幣2.363億元的15年期貸款，年利率為5.35%，將於2021年6月4日到期償還；及(ii)一項由國家開發銀行公司授予的總額達人民幣7.657億元的16年期貸款，年利率為6.48%，將於2023年11月14日到期償還。該兩項貸款均用於建設我們的風電項目；及
- 約23.0%（約14.356億港元）將用於收購位於中國及海外的符合我們標準（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風電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我們擬將額外的8.438億港元用於在中國建設風電項目。倘發售價定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我們預期將按比例減少上述用途所需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我們擬將額外的9.511億港元用於在中國建設風電項目。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會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刊發公佈，並於有關年度的年報做出披露。